

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專設獎學金獎助實施辦法

101.06.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並獎助優秀或弱勢學生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專設獎學金獎助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中國文化大學森保系系務發展獎學金(以下稱本獎學金)由系主任擔任召集委員，各班導師為委員，籌組獎學金審核委員會，負責募款、公告申請及核撥事宜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捐贈者若指定捐與特定對象，得由捐贈者本人指定獎學金名稱及用途，該捐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，捐贈基本單位為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捐款總金額以該基本單位之倍數計算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系募得之獎學金，如當年度未核撥完畢，依會計室規定得准予保留。

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時間及審核評定：

一、本獎學金於每年 5 月及 10 月提出申請。

二、提供獎助名額原則每班補助 2 名，補助簡述表在完成個人資料後，需經導師會談審核簽名，再送交系辦公室彙辦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受獎者如有不實陳述、偽造或變造文件之情事，應返還所領取之獎學金，且本校將另依校規和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